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绿的谐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55,453,2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3,155,485.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766.5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8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2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1.23

项目	金额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0.1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8.02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97,020.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国泰君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97,020.1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银行存款	理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30,388.73	18,107.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09.7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01500	超募资金专户	113.40	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0.25	3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银行存款	理财
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超募资金专户	3,000.87	-
合 计			40,113.03	56,907.1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	10,000.00	2020-9-17	2021-9-17	1.95%-3%	未收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存款					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9-22	2020-12-21	1.4%-3.1%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0-11-5	2020-12-4	1.4%-3%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9-21	2021-12-27	3.80%	未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5,107.11	2020-12-23	2021-12-11	4.18%	未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8,800.00	2020-12-23	2021-12-11	4.18%	未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9-17	2021-9-10	1.82%~3.55%	未收回
合计		65,707.1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绿的谐波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波

薛 波

周丽涛

周丽涛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2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否	48,108.44	48,108.44	20.16	20.16	0.04	尚未达到	-	-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536.78	6,536.78	-	-	-	尚未达到	-	-	否
合 计	-	54,645.22	54,645.22	20.16	20.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情况	经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具体详 见“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 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